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更一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淑儀即陳尊嚴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孫張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所為111年度司執字第20947號裁定均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之被繼承人陳尊嚴以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01號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3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不動產，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094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陳尊嚴於執行期間之112年9月13日死亡，尚未領取分配款新臺幣209萬6,907元（下稱系爭分配款）。嗣抗告人以陳尊嚴所立經公證之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指定由伊單獨繼承全部遺產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領取系爭分配款。該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6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0947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聲明異議，原裁定仍予以駁回。抗告人復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。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，認聲請執行債權人為執行名義所

載債權人之繼承人，且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，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。另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者，基於尊重被繼承人生前就其財產之自由處分權，於該遺囑生效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即依其所定方法發生分割之效力。倘繼承人之特留分有因此受侵害情事，乃該應得特留分之人嗣後是否行使扣減權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為陳尊嚴之女，陳尊嚴以系爭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，將包括系爭分配款在內之全部遺產由其單獨繼承，已提出經公證之系爭遺囑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6至19頁），且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系爭執行名義執行拍賣所得之系爭分配款屬陳尊嚴遺產，就此為形式上審查，應可認由抗告人單獨繼承並領取，原處分及原裁定徒以系爭分配款應屬其法定繼承人公同共有（共3人）財產，執行法院無實體認定之權（見原審卷第21至22、29至31頁）而駁回抗告人聲請，顯有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處分及原裁定均予廢棄，由原執行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